

博士班修業階段說明

第一階段

入學起至通過資格考核一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修課

- 依據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第二章
- 依據各入學年度適用畢業條件明細表

選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 於修業第一學年結束前選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並簽訂學術研究報告基本倫理約定書。

學科考試

- 修畢學科考施行細則規定之課程，申請學科考試。
- 期限：依據學科考施行細則第八條：10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學科考應於入學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五年(含休學)，超過五年未完成學科考(含抵考)則不再受理該生學位論文考試。

博士學位候選人

- 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39學分(含論文12學分)
- 學科考試及格
- 向系上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

第二階段

英語畢業條件

- 校外英語檢定成績抵免申請單

申請論文計畫書(proposal)口試

- 依據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第十六條

論文發表點數25點(含)以上

- 依據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附則

取得博士學位

- 申請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